

**【2024-2025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核心数据库系
统、容灾数据库系统等维保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2025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核心数据库系统、容灾数据库系统等维保服务项目】**

甲方：**【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乙方：**【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2024-2025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核心数据库系统、容灾数据库系统等维保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核心数据库系统、容灾数据库系统等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80398

甲方：（买方）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乙方：（卖方）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核心数据库系统、容灾数据库系统等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7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2年,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履行方式：现场技术服务、线上技术支持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第一年维保服务结束支付至合同价的75%，第二年维保服务结束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项目相关的所有文档，包括需求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系统各类接口等。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完整的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保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保密义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 1) 涉及乙方掌握的甲方客户信息。
 -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甲方客户信息的行为均属泄密。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

2) 乙方同意并承诺, 对所有知悉的甲方客户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将保密信息用于商业性用途。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其他企业、个人、政府机关、媒体及乙方本单位其他工作人员。

3) 任何由保密信息派生的信息同样被视为是甲方的商业秘密, 同样受本保密条款下的所有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的约束。

3. 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 这些渠道并不受本协议限制。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有效期

所有上述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的十年内有效。即使甲乙双方之间的服务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或未实际发生服务金额, 本保密条款规定的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力和义务的条款继续有效, 乙方必须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上述承诺到期。

5. 保密承诺

鉴于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接触到甲方的客户信息或者与甲方的客户发生联系, 乙方承诺并保证不越过甲方直接与甲方的客户进行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或交易, 如甲方的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进行业务上的沟通或交易,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公司的相关人员,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与甲方的客户进行沟通或交易。

6.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不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2) 乙方如果没有严格执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改正或补救, 甲方亦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的商业合作或合同关系。

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 经证实, 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和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等)。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内的附件及清单，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23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



乙方：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 1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莫干山路支行

账号：120202611990000383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范围：ORACLE 数据库系统、容灾数据库系统和其他国产数据库。

维保时间要求：二年

响应时间要求：7*24 小时响应。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一)	ORACLE 数据库系统、容灾数据库系统和其他国产化数据库技术支持要求	二年
1.1	7*24 小时应急远程响应支持服务	二年
1.2	7*24 小时应急现场响应支持服务	二年
1.3	灾难性故障应急支持	二年
1.4	数据库日常巡检服务	二年
1.5	协助完善系统日常运维	二年
(二)	数据库性能优化	二年
(三)	技术培训	二年
(四)	在线升级、迁移割接	二年